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 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8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3
第六章	合同草案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八章	附件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为准	工程编号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为准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		
立项批文文号	汕华经发〔2019〕23号		
招标人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朱工、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8380038、0754-88652920
工程地点	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		
建设规模	本工程共新建两条道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支路1(加华路、美华路)起点接英华路，终点接东海岸大道，线路总长1216m，红线宽度30m。支路2(莱湾东四街)起点接五洲大道，终点接支路1，线路总长293m，红线宽度20m。新建内河涌全长841m，面积约43亩。 工程总投资15787.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350.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01.27万元（包括工程初步设计费146.556万元），预备费1435.19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信息发布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
2	2.2	建设地点	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
3	2.3	工程规模	本工程共新建两条道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支路1(加华路、美华路)起点接英华路，终点接东海岸大道，线路总长1216m，红线宽度30m。支路2(莱湾东四街)起点接五洲大道，终点接支路1，线路总长293m，红线宽度20m。新建内河涌全长841m，面积约43亩。 工程总投资15787.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350.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01.27万元(包括工程初步设计费146.556万元)，预备费1435.19万元。
4	2.4	设计任务	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任务，并符合工程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
5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2.7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2019年11月10日前完成； 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
7	2.8	投标报价要求	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146.556 万元(按项目估算设计费的40%计算)，在有效下浮率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汕头市财政局对本项目预算审核的设计费进行结算(初步设计费占全部设计费的40%，结算须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
8	2.9	招标内容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9	2.10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0	2.11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168号国瑞信息大厦一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8652920
11	2.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0754-88380038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3.1	投标人要求	1.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	3.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4	3.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6.1	澄清/答疑/答复	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将在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关注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商务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商务标光盘和 U 盘各壹份（商务标文件的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和 U 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18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9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2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银行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采用银行电汇形式： 投标人应于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银行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款至以下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52601000001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海滨支行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有投标有效期。
20	1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1	17.1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 开标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	21.3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2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后 180 天止。
24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5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6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汕头市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商务标电子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8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中标价(暂定合同价)=146.556 万元×(1-中标人投标下浮率)。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繁荣建筑创作的若干意见》(粤建市函〔2018〕1848 号)的要求,在保证透明公开的前提下,允许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设计单位参与该项目后续设计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竞标。

注: 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 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 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招标目的

为了择优选择工程设计单位，在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设计有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招标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投标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工程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设计任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批准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 设计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0 质量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排除投标人的准则如下：

（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2）投标人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严重歪曲事实的信息；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踏勘现场

4.1 踏勘现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

6.2 招标人的澄清/答疑/答复在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形成补遗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澄清/答疑/答复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答复/补遗等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商务标文件；
- (2) 技术标文件；
- (3) 商务标电子文件。

9.2 投标文件内容

9.2.1 商务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标文件封面（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2) 目录；
- (3)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 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不须提供）；
- (6) 投标保证金（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①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原件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

②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

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银行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的复印件（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

③若采用银行转账的，应提交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汇款电子凭证复印件（同时将汇款电子凭证复印件密封在商务投标文件包中）。

（7）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原件核查）；

（8）企业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原件核查）；

（9）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广东省内投标人的，本项不须提供）；

（10）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评分标准提供各项商务得分证明材料（如有）

（11）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2）拟投入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伍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

9.2.2 商务标电子文件

商务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和 **U** 盘各一份，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光盘和 **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投标人应确保光盘和 **U** 盘内容与商务标文件正本一致且光盘和 **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内容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注：商务标文件包内容包括：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文件（光盘和独立密封的 U 盘）、投标保证金材料原件，以上 4 项一起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标文件及商务标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9.2.3 技术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技术标文件封面（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2) 目录；
- (3) 设计技术分析与管理措施。

技术标文件以 A3 或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可以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分册装订），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伍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注：技术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1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2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10.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4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做法。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相关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担保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

1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12.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 (4)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登记。

1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按附件格式）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3.3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1 款”要求原件核查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以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按附件格式）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3.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提供的证书或证件或证明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有二维码（或其他情形）时，除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外，尚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情形）进行查询的有关通知/文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网址，否则，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地点、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准时到场，否则作弃权处理。

17.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7.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17.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7.6 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一概不退。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8.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0. 投标文件澄清

2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1.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 (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 (3)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授予

23. 定标方式

23.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二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其他资料、评标结果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24.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24.3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见证后发出。

24.4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行承担。

25. 合同文件的签署

2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27. 知识产权

27.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7.2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7.3 招标人在付清中标人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之后，即拥有相应阶段的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版权及所有权及使用权；中标人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含招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专项设计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成果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7.4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可将招标人同意的内容用于中标人进行公司宣传、业内评价和申报奖项。

27.5 中标人保证提供建筑设计方案及顾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中标人上述行为造成招标人任何损失的，均由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设计费支付

28. 本项目设计费支付：详见第六章合同草案

九、其他

29. 其他事项

29.1 投标人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9.2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9.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位专家组成，全部评标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2.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7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评标程序

4.1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4.2 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4.3 对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出具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标准

5.1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5.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5.1.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5.2. 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符合性审查标准

6.1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6.2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6.3 有明显抄袭行为；

6.4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6.5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6.6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名；

6.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投标的须提供）；

6.8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6.9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1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1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6.1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6.14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6.1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其内容，或电子文件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6.16 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8. 评标细则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其分值组成为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报价部分 20 分。

8.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诚信情况	10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同时具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得 1 分;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得 3 分;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同级别荣誉称号,只按最高一个级别荣誉称号计算且只计一次,不同级别不累计、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同时具备)同时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具有其中 2 项目的得 2 分,具有其中 1 项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		投标人获奖情况	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道路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同级别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1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1.5亿元(含1.5亿)以上的道路工程设计任务,每项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上显示投资规模为准,否则不予认可,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4		项目人员情况	10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备道路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具备初级或中级职称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须提供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3)拟派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道路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4)拟派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总投资1.5亿元（含1.5亿）以上的道路工程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每项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上显示名字为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5)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人员对应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注：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重复，一个人只能拟任一个职务，以上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5		设计技术分析与措施	40	(1)对项目整体的理解： 对项目的理解准确，设计构思合理，具有先进性、前瞻性和实用性，满足规划条件，横向比较，优：得7-8分，良：得4-6分，一般：得2-3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1分。 (2)设计技术表达： 设计技术表达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横向比较，优：得7-8分，良：得4-6分，一般：得2-3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1分。 (3)设计重难点： 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提出的针对性措施可行，横向比较，优：得7-8分，良：得4-6分，一般：得2-3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1分。 (4)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完善、有效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横向比较，优：得7-8分，良：得4-6分，一般：得2-3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1分。 (5)工作进度计划与组织安排：

				提供满足项目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和落地措施，横向比较优：得 7-8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2-3 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1 分。
6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 2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a.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投标报价得分=2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2； b.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投标报价得分=2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4。
得分合计			100	

注：1. 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

2.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在文件规定计分方法的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8.4 计分办法。

8.4.1 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8.4.2 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二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文件得分高者排前；如果综合得分和技术标文件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基础资料：

1. 项目可研报告；（该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2.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本项目初步设计所需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勘探、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二、项目概况：

1. 招标范围：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2.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共新建两条道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支路1(加华路、美华路)起点接英华路，终点接东海岸大道，线路总长1216m，红线宽度30m。支路2(莱湾东四街)起点接五洲大道，终点接支路1，线路总长293m，红线宽度20m。新建内河涌全长841m，面积约43亩。

工程建设投资15787.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350.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01.27万元（包括工程初步设计费146.556万元），预备费1435.19万元。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5. 初步设计：质量和数量应满足报批的要求和甲方的需要；

初步设计概算：质量和数量应满足审批的要求和甲方的需要，并提供计算依据和过程。

四、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任务，具体要求、指标、数据等资料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

2.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拥有最终的修改和确定权。

3. 中标人不得随便更换投标文件中本项目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中标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批准后才可更换。

第六章 合同草案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共新建两条道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支路1（加华路、美华路）起点接英华路，终点接东海岸大道，线路总长1216m，红线宽度30m。支路2（莱湾东四街）起点接五洲大道，终点接支路1，线路总长293m，红线宽度20m。新建内河涌全长841m，面积约43亩。

工程建设投资15787.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350.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01.27万元（包括工程初步设计费146.556万元），预备费1435.19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

5. 工程投资估算：15861.55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2019年__月__日前完成。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道路、排水、路灯、交通、绿化、电力、电信初步设计，并确保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及行政审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9年__月__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汕头市财政局对本项目预算审核的设计费进行结算（初步设计费占全部设计费的40%，结算须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本工

程初步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40%)。

2.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支付时间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1）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2）完成建筑的初步设计工作，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3）协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4）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按约定的结算费用付清余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

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

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 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 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 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 (或) 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 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 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 发包人和设计

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份数和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

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

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

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本条修改为：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等）、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图设计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汕头市中山东路 168 号国瑞信息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内设置成员不少于 3 人的项目服务组，负责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时负责处理项目实施因设计问题引起的相关事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 20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 20000 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 5000 元/次。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决定。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2019年 月 日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承包人应按规定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审查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为 ，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 元）。

设计费结算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 号) 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 按汕头市财政局对本项目预算审核的设计费进行结算 (初步设计费占全部设计费的 40%, 结算须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 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 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 (本工程初步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40%)。

10.2 支付时间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1) 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2) 完成建筑的初步设计工作, 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3) 协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4) 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 按约定的结算费用付清余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暂定合同价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100%，但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格。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100000 元。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投入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有权终止合同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汕头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 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承包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 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 承包人应认真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 为最终决定。

3) 本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承包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4) 发包人无须对承包人派出的人员伤亡或意外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任何法律责任。

5) 所有合同内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版权属于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自主使用。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按实际提交	按实际提交	按实际提交	按实际提交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	图纸一式十份及电子文件一套	2019 年 月 日前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给水专业负责人				
排水专业负责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商务标封面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

商务标文件

第__册，共__册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由牵头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_____

格式二：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

致：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设计投标下浮率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是_____。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设计工作。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名）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本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委托。

格式四：（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大学东校区
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的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
联合体的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职 称 或 执 业 注 册 情 况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 主要 获奖 情况					
其它需要 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六：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无需通知我方，本保函有效期与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银行或担保公司规定的格式填写。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

技术标文件

第__册，共__册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由牵头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_____

第八章 附件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 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周边支路及支河涌工程初步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